

《台灣社會學》期刊組織章程

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

中文：台灣社會學

英文：*Taiwanese Sociology*

二、組織

(一) 編輯委員會

1.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六名，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與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每年各自選出一名同仁為新任編輯委員，再由兩名新任委員與現任主編商請其他四名學者共同組成新任編輯委員會。
2. 設主編、副主編各一人，由編輯委員互選決定。副主編得襄助主編處理書評及專題等編務的推動。
3. 編輯委員會動用表決，票數相同時，由主編做最後裁決。
4. 編輯委員會設專任編輯助理一名，協助主編處理業務。

(二) 編輯顧問

得設立編輯顧問，就期刊編務及發展方向等提供建議。編輯顧問由編輯委員會邀請，任期與人數不限。

三、編輯委員任期

- (一) 編輯委員一年一任，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二) 為妥當傳承編務經驗，現任編輯委員會須協調出至少兩人留任為新任委員。

四、編輯委員會職責

- (一) 擬定審查辦法與期刊體例。
- (二) 負責期刊論文的審查與編輯作業。
- (三) 議決與執行期刊的出版作業。

五、本章程經上述兩機構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